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莊佳瑋
電話：047273173分機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19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1952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辦理「106年度特教鑑定安置及轉銜輔導知能系列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計畫參訓對象指派人員參加並依規定本權責核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6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(身心障礙類)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系列研習內含五主題課程，各主題課程時間及地點詳請參閱研習計畫，並為使本縣106學年度各項特教鑑定、心評及轉銜輔導相關業務措施順利推展，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，請貴校依研習計畫規定，指派適當人員參加。
- 三、本府同意核予各場次研習時數如下：
 - (一)國小特教行政實務知能暨通報系統研習(F1、F2)：共二梯次課程，每梯次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8小時。
 - (二)國中特教行政實務知能暨通報系統研習(H1、H2)：共二梯次課程，每梯次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8小時。
 - (三)特教需求與轉銜輔導知能研習(K)：共一梯次(半日)課程，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4小時。



(四)新進特教教師特殊教育工作知能研習(Q)：共一梯次(半日)課程，完成研習課程者核予4小時。

(五)特教通報系統基礎操作研習(Y)：網路研習課程，經審核線上閱覽時數並通過測驗者，核予2小時。

(六)參與上列各場次研習者請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(<http://www.set.edu.tw/>)教師研習項下報名。

四、請各校惠予授派參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另由於場次F1及H1日期為106年7月2日適逢假日，請惠予受派參訓教師於研習日起半年內補休一日辦理。

五、研習聯絡人：本縣特殊教育中心曾宇鴛老師，04-7273173分機54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精誠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彰化少年輔育院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中心(各組)、本府教育處

2017-06-12
10:47:12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